

#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基礎設計規範編修小組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
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 檢討基礎設計 (Foundation Design) 相關規範。
  - (三) 辦理有關基礎設計規範之編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小組成員人數至少須 5 人，由召集人邀請之。學會會員具有連續兩年有效會員身份且具 10 年基礎設計經驗 (經過部門主管證明者)，或曾經發表基礎分析設計相關論文者，可以主動申請加入規範小組，經由小組的審查及決議，亦可成為小組成員。小組成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小組會議者，視同解職。
- 四、本小組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小組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將檢討規範部分條文內容，必要時，可以議決修改現有規範條文。除了小組成員外，個人及團體會員均可以向本小組提案，以修改現有規範條文。提案人必須提供充分的證據 (科學證據或設計經驗) 或先進國家規範內容，以證明提案的合理性。本小組經過充分討論後，如若議決修改，則將修改後的條文送至規範委員會複審。經規範委員會複審的修正條文，小組將納入現有規範內容。
- 七、本小組修改後的規範，以學會、基礎設計及年度命名之。例如在 2015 年修訂，則命名為「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建築物基礎設計規範 2015 版」，簡稱為 TGS-FD2015。之後，小組應該協助本會爭取主管官署的同意，納入國家現有規範。

- 八、 新規範的著作人必須將原規範的著作人及提案人的名字列為著作人。
- 九、 本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成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 本小組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十一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